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更新)

	普通股	於 2015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額 外一級資本	於 2017 年發行 面值 5 億美元額 外一級資本	於 2019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額 外一級資本	面值 6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20 年到期	面值 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26 年到期	面值 6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0 年到期
1 發行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 ISIN	HK0023000190	XS1326527246	XS1615078141	XS2049804896	XS0521073428	XS1508842256	XS2168040744
3 票據的管限法 律	香港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 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 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 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 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 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 所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 定三》過渡 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級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 定三》後過 渡期規則+	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不合資格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集團/集團及 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可轉讓,記名股份	永久非累積額外 一級資本證券	永久非累積額外一 級資本證券	永久非累積額外一 級資本證券	二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 確認數額 (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	港幣 41,528 百萬元	港幣 13,963 百萬元			港幣 8,489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發行價: 面值 6.5 億美元: 100%	發行價: 面值 5.0 億美元: 100%	發行價: 面值 6.5 億美元: 100%	發行價: 面值 4.5 億美元: 99.04% 面值 1.5 億美元: 100.102%	發行價: 面值 5 億美元: 99.838%	發行價: 面值 6 億美元: 99.592%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面值 4.5 億美元: 2010 年 7 月 16 日 面值 1.5 億美元: 2010 年 7 月 23 日	2016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 期限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無期限	無期限	無期限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2030 年 5 月 29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 事先批准的發 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有	沒有	有	有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更新）

		普通股	於 2015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額 外一級資本	於 2017 年發行 面值 5 億美元額 外一級資本	於 2019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額 外一級資本	面值 6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20 年到期	面值 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26 年到期	面值 6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0 年到期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券息，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確定	首個可贖回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券息，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確定	首個可贖回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券息，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或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沒有發行人贖回權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或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券息支付日期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券息支付日期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券息支付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年利率 5.5 厘 緊隨之後及其後每 5 年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3.834 厘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年利率 5.625 厘 緊隨之後及其後每 5 年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3.682 厘	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年利率 5.875 厘 緊隨之後及其後每 5 年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4.257 厘	年利率 6.125 厘	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年利率 4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2.7 厘	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年利率 4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3.75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有	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有全部酌情權決定券息	有全部酌情權決定券息	有全部酌情權決定券息	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更新)

		普通股	於 2015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額 外一級資本	於 2017 年發行 面值 5 億美元額 外一級資本	於 2019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額 外一級資本	面值 6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20 年到期	面值 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26 年到期	面值 6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0 年到期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有	有	沒有	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不適用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部分	部分	部分	不適用	部分	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不適用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及後償二級資本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及後償二級資本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及後償二級資本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確保在無法繼續經營時能吸收虧損的準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